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董事薪酬 及 澄清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環灃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22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之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薪酬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參考彼等之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薪酬，且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薪酬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宣佈，董事薪酬釐定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	生效日期
費杰先生	每月100,000港元	2014年9月2日
馮志堅先生	每月150,000港元	2014年9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世雄先生	每月25,000港元	2014年9月22日
張少華先生	每月20,000港元	2014年9月22日
詹耀明先生	每月20,000港元	2014年9月22日

本公司將(i)分別與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及(ii)分別與薛世雄先生、張少華先生及詹耀明先生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書。獲委任之費杰先生、馮志堅先生、薛世雄先生、張少華先生及詹耀明先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澄清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如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之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自2014年9月22日起變更。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之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應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而非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述之601-611室。

除上述外，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全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刊登。